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8,831,512,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增長約15.1%。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於車載和物聯網(IoT)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47.9%，推動攝像頭模組產品的綜合平均單價較同期增長約27.2%，及指紋識別模組產品的銷售數量較同期增長約59.7%。
- 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54,051,000元，毛利率約為7.4%，較同期的約5.2%提升約2.2個百分點。毛利率提升主要是由於：(i)於本期間，全球智能手機銷售保持平穩，惟應用於智能手機的攝像頭模組之規格繼續提升，而本集團繼續堅持以中高端攝像頭模組為主並加快發展應用於車載和IoT領域的攝像頭模組業務的策略，令得中高端產品的銷售佔比繼續提升，其中應用於車載和IoT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47.9%，從而令得本期間本集團營業收入較同期穩健增長。同時，高端產品佔比的提升改善了本集團的產能利用率和產品附加值，並進一步改善了毛利率；及(ii)於本期間，本集團指紋識別模組產品的銷售數量較同期增長約59.7%，其中屏下光學、超聲波指紋識別模組的佔比達到約66.9%，規模與規格的雙提升令得指紋識別模組產品的銷售收入明顯增長，產能利用率亦較同期明顯改善，幫助改善了指紋識別模組產品的毛利率。

- 本期間本集團的溢利約為人民幣308,352,000元，較同期增加約167.6%。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營業收入較同期穩健增長；(ii)毛利率同比提升；及(iii)聯營公司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鉅科技**」）的經營業績由虧轉盈。
- 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260元及人民幣0.259元。
- 董事會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0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13.7分）。

財務業績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及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831,512	7,675,142
銷售成本		(8,177,461)	(7,275,043)
毛利		654,051	400,099
其他收入	4	89,316	200,8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804)	(10,98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1,839)	(82,493)
研發開支		(279,103)	(286,1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458	(605)
經營溢利		370,079	220,693
融資成本	5(a)	(55,600)	(80,872)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48,041	(14,137)
除稅前溢利	5	362,520	125,684
所得稅	6	(54,168)	(10,452)
期內溢利		308,352	115,232
以人民幣計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7		
—基本		26.0	9.7
—攤薄	7(a)	25.9	9.7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2,925)	1,7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		
投資—公平值儲備淨變動	4,868	1,617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25,209	(18,164)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5,791)	3,95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1,361	(10,8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9,713	104,403
期內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8,352	115,232
非控股權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9,713	104,403
非控股權益	—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2,282	2,650,5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	493,683	233,756
無形資產		17,964	19,4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指定股本工具		33,185	56,3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53,966	151,71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54,955	663,038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33,836	12,3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550
遞延稅項資產		73,485	105,119
		<u>4,683,356</u>	<u>3,901,87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16,658	1,975,751
合約資產		1,662	6,8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922,426	4,987,87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		12,34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14,992	350,04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55,529	182,228
衍生金融工具	10	40,239	99,4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16,760	555,576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282,714	940,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3,204	1,447,471
		<u>10,576,528</u>	<u>10,546,054</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12	2,807,225	2,352,4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709,311	6,562,764
合約負債		5,990	11,863
衍生金融工具	10	28,802	56,568
租賃負債		4,373	7,165
應付即期稅項		106,560	94,414
		<u>9,662,261</u>	<u>9,085,269</u>
流動資產淨值		<u>914,267</u>	<u>1,460,7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97,623</u>	<u>5,362,659</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續)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2	100,000	81,876
租賃負債		3,720	3,493
遞延收入		161,192	178,798
遞延稅項負債		977	7,126
		<u>265,889</u>	<u>271,293</u>
資產淨值		<u>5,331,734</u>	<u>5,091,3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9,532	9,486
儲備		<u>5,322,202</u>	<u>5,081,88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5,331,734</u>	<u>5,091,366</u>
非控股權益		<u>—</u>	<u>—</u>
權益總額		<u>5,331,734</u>	<u>5,091,366</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2. 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列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含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部分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除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而導致會計政策增加／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應用於手機、汽車、物聯網(IoT)及其他智能移動終端的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b)披露。

(i) 劃分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劃分		
—銷售攝像頭模組的收益	7,956,888	7,214,806
—銷售指紋識別模組的收益	826,200	394,671
—其他*	48,424	65,665
	8,831,512	7,675,142

* 其他主要指其他產品及廢料銷售的收益。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別於附註3(b)(i)及3(b)(iii)披露。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且包括四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各該等客戶的收益(包括據本集團所知屬與該等客戶在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的銷售額)載列如下，並於附註3(b)(iii)所載的所有地區產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869,302	2,213,145
客戶B	1,739,688	不適用*
客戶C	1,460,823	1,854,663
客戶D	930,933	1,012,022

* 於相關期間少於本集團收益之10%。

本集團已對其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的銷售合約(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有關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的資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與向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併形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攝像頭模組：此分部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攝像頭模組。
- 指紋識別模組：此分部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指紋識別模組。

(i) 分部業績

就分部間的分部業績評估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分別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分別產生的直接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用的計量方法為按有關分部的收益減銷售成本計算得出的毛利。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例如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研發開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以及資產與負債)並無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與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其他經營收入與開支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以及有關向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分部業績評估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攝像頭模組		指紋識別模組		總計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收益確認時間 劃分—在某一時點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7,956,888	7,214,806	826,200	394,671	8,783,088	7,609,477
分部間收益	6,974	4,389	—	—	6,974	4,389
可呈報分部收益	<u>7,963,862</u>	<u>7,219,195</u>	<u>826,200</u>	<u>394,671</u>	<u>8,790,062</u>	<u>7,613,866</u>
可呈報分部 溢利／(虧損)	<u>527,272</u>	<u>405,477</u>	<u>97,018</u>	<u>(14,429)</u>	<u>624,290</u>	<u>391,048</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8,790,062	7,613,866
對銷分部間收益	(6,974)	(4,389)
其他收益	48,424	65,665
	<u>8,831,512</u>	<u>7,675,142</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624,290	391,048
對銷分部間虧損	2,860	816
	<u>627,150</u>	<u>391,864</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627,150	391,864
其他收益的毛利	26,901	8,235
其他收入	89,316	200,8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804)	(10,98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1,839)	(82,493)
研發開支	(279,103)	(286,1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458	(605)
融資成本	(55,600)	(80,872)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48,041	(14,137)
	<u>362,520</u>	<u>125,684</u>

(iii) 地理位置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訂約方的經營地點確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位置確定(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分配所在經營地點確定(若為無形資產)，以及經營所在地點確定(若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364,708	6,315,540	2,381,319	2,357,042
香港	12,145	6,565	2,058	2,776
印度	632,207	1,008,822	293,221	309,768
越南	668,237	256,065	62,093	-
其他	154,215	88,150	495,238	234,141
	<u>8,831,512</u>	<u>7,675,142</u>	<u>3,233,929</u>	<u>2,903,727</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9,561	75,936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a)	34,479	38,611
進項增值稅(「增值稅」)加計扣除(附註b)	11,267	37,692
外匯虧損淨額	(11,744)	(26,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外匯期權合約	(15,626)	27,858
—外匯遠期合約	27,428	38,247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14,524	7,767
—外匯掉期合約	(4,954)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7,383)	(1,364)
自來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	—	1,605
其他	1,764	1,166
	89,316	200,818

附註a: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34,47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611,000元)，乃收取自數個地方政府部門，作為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貢獻的認可。

附註b: 根據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2023]年第43號公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進製造企業有權在應付增值稅中額外扣除可扣除進項增值稅的5%。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即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丘鈦生物識別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德龐精密自動化有限公司)符合有關額外進項增值稅抵減資格。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55,271	80,536
租賃負債利息	329	336
	55,600	80,872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8,906	22,89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49,579	485,45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3,063	529
	581,548	508,881

5. 除稅前溢利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944	3,216
折舊支出*	202,373	233,58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	31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72)	290
存貨成本*	8,308,654	7,409,240

*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608,79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61,325,000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5(b)中分別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6.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於印度應繳的公司稅	16,714	—
—於香港應繳的公司稅	8,705	1,570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收管轄區所得稅	327	136
—支柱二規則項下的補足稅	1,7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40	203
	<u>27,886</u>	<u>1,909</u>
遞延稅項	<u>26,282</u>	<u>8,543</u>
總計	<u><u>54,168</u></u>	<u><u>10,452</u></u>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昆山丘鈦生物識別科技有限公司及昆山丘鈦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均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本期間，該兩家公司正辦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更新手續。

除上述附屬公司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率與二零二四年應用者保持一致。

6. 所得稅 (續)

(b) 印度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Kunshan Q Tech Micro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丘鈦」) 已涉及印度相關當局就遵守相關所得稅法規而發起之檢查。鑑於該等稅務爭議之進展，基於管理層之評估，有關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4,676,000元已取消確認，而應繳稅項人民幣88,954,000元已記錄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印度丘鈦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應繳稅項總額包括期內即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9,279,000元，以及與過往年度稅務爭議相關之額外撥備人民幣7,435,000元。該額外撥備包括管理層根據其最新評估而累計的補充撥備，以及本期間因延遲支付繳稅產生之遞增利息開支。

(c) 支柱二所得稅

於二零二一年，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就適用於大型跨國企業的新全球最低稅制改革發佈全球反基礎侵蝕(「**GloBE**」)模型規則(「**支柱二規則**」)。本集團須遵守全球最低補足稅支柱二規則。支柱二規則已於若干集團實體註冊成立的韓國、越南、新加坡及香港生效。

就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而言，如年度有效稅率估計低於15%，則於當前中期期間採用根據估計經調整補足稅及本年度**GloBE**淨收入計算的稅率累計補足稅。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與支柱二規則有關的即期稅項開支人民幣1,7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於韓國、越南及新加坡的業務已通過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測試。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該等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錄得補足稅撥備。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正實施支柱二所得稅立法。因此，本集團有可能於該等司法權區被徵收額外的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已就確認及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應用臨時強制性豁免，並於該稅項產生時將其入賬列作即期稅項。

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		
用於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期內溢利	<u>308,352</u>	<u>115,23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187,035,000	1,184,538,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一購股權	<u>2,228,000</u>	<u>—</u>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189,263,000</u>	<u>1,184,538,000</u>

(a)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攤薄每股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08,352,000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1,189,263,000股，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加權平均1,187,035,000股普通股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2,228,000股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已從攤薄每股盈利計算中剔除，乃由於其影響具有反攤薄作用。

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權益法投資於聯營公司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鉅科技」)(i)	374,953	233,756
—poLight ASA (「poLight」)(ii)	118,730	—
	493,683	233,756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註冊及 實繳的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持有(%)		本公司所持有(%)		附屬公司所持有(%)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新鉅科技	法團	台灣	新台幣 2,041,918,480元	41.79	35.47	37.71	30.95	4.08	4.52	光學鏡頭之設計、 研究、開發、製造及 銷售
poLight	法團	挪威	7,734,588.68 挪威克朗	32.97	—	32.97	—	—	—	利用專有的聚合物 和壓電微機電系統 (piezo MEMS)技術， 提供已獲得專利的、 最先進的可調諧光學 技術

- (i) 新鉅科技為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作為本集團發展光學鏡頭業務之戰略夥伴，新鉅科技於此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參與新鉅科技之私募配售。合共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新台幣22.16元發行予本公司，總代價約為新台幣443,2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6,413,000元，按收購日期之匯率折算)，佔私募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之新鉅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9.8%。本集團於私募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無取得新鉅科技之控制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26,160,85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60,850股)新鉅科技股份已質押作為短期銀行借貸之抵押。

- (ii) poLight為根據挪威法律註冊成立並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poLight簽署投資協議，並同意以每股2.69挪威克朗之價格認購poLight擬發行之63,743,112股配售股份，總代價約171,469,000挪威克朗(相當於約人民幣120,852,000元，按收購日期之匯率折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私募配售事項已完成，合共63,743,112股配售股份已向本公司發行，佔私募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之poLight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2.97%。私募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有權委任2名董事，佔poLight董事會七分之二。

該等聯營公司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671,320	4,623,846
— 關聯方	19,892	41,648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240	38,8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691,452	4,704,316
減：虧損撥備	(694)	(682)
	4,690,758	4,703,634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231,937	284,984
減：虧損撥備	(269)	(741)
	4,922,426	4,987,877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3,457,746	3,141,400
超過1個月但3個月以內	1,223,575	1,549,549
超過3個月但6個月以內	8,198	12,143
超過6個月但1年以內	1,239	542
	4,690,758	4,703,6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自開出發票之日起計30日至90日內到期。

10.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7,107	(6,960)
—外匯期權合約	13,132	(21,842)
	<u>40,239</u>	<u>(28,80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7,438	(15,989)
—外匯期權合約	61,976	(40,579)
	<u>99,414</u>	<u>(56,568)</u>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為以下各項抵押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12)	—	256,012
—擔保函	16,760	299,564
	<u>16,760</u>	<u>555,576</u>

12. 銀行借款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長期銀行借款		
—無抵押	<u>100,000</u>	<u>81,876</u>
短期銀行借款		
—有抵押	274,301	425,424
—無抵押	<u>2,532,924</u>	<u>1,927,071</u>
	<u>2,807,225</u>	<u>2,352,495</u>
	<u>2,907,225</u>	<u>2,434,371</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1.05%至5.6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至5.60%）。

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款人民幣2,149,44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03,808,000元）。該等借款按介乎1.05%至4.62%之年利率計息。

(a) 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274,30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5,424,000元）以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一家聯營公司股份作抵押(附註8)	114,954	93,605
以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11)	—	256,012
理財產品	<u>250,941</u>	<u>151,712</u>
	<u>365,895</u>	<u>501,329</u>

12. 銀行借款 (續)

(b) 按銀行借款的償還時間的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2,807,225	2,352,495
超過1年但2年以內	100,000	81,876
	<u>2,907,225</u>	<u>2,434,371</u>

(c)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及借款須遵守履行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財務狀況比率表有關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當日或之前各測試日期遵守相關契諾，並按銀行借款的償還時間將相關銀行借款結餘分類為非流動。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642,451	4,567,346
— 關聯方	29,885	18,180
應付票據		
— 第三方	1,675,674	1,668,4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6,348,010</u>	<u>6,253,976</u>
應計工資	101,480	111,5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9,821	197,275
	<u>6,709,311</u>	<u>6,562,764</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按要求償還。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5,195,089	5,092,169
超過3個月但6個月以內	731,158	583,894
超過6個月但1年以內	2,185	331
超過1年	3,204	4,780
	<u>5,931,636</u>	<u>5,681,174</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計貿易應付款項(即於報告期末尚未收到發票的金額)為人民幣416,37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2,802,000元)。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u>	<u>50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1,184,538</u>	<u>11,844</u> <u>9,486</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189,531</u>	<u>11,895</u> <u>9,532</u>

15. 股份付款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股份付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506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280,000股普通股。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期初尚未行使	3,518	10,121,000
期內授出	—	—
期內行使	3,518	(4,993,000)
期內沒收	3,518	(150,500)
期末尚未行使	3,518	<u>4,977,500</u>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日前的收市價為7.43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518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年6個月。

15. 股份付款 (續)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份付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700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688,000股普通股。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惟須符合本公司相關公告所披露之若干表現條件。行使價為每股8.23港元，為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予管理層：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1,855,500	由授出日期起計9個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年6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1,855,500	由授出日期起計1年9個月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年6個月
授予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5,488,500	由授出日期起計9個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年6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5,488,500	由授出日期起計1年9個月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年6個月
總計	<u>14,688,000</u>		

於各歸屬期後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須遵守表現保證機制，並參考本公司相關公告所披露各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撇除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本集團政府補助金）。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期初尚未行使	—	—
期內授出	8.23	14,688,000
期內沒收	—	—
期末尚未行使	8.23	<u>14,688,000</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8.23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年。

15. 股份付款 (續)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份付款 (續)

就所授出購股權獲得之服務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乃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此模式之輸入數據。提早行使之預期已納入模式內。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歸屬日期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七年 四月一日
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計量日期授予管理層購股權之公平值	2.374港元	2.981港元
於計量日期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	2.360港元	2.968港元
股份價格	8.23港元	8.23港元
行使價	8.23港元	8.23港元
預期波幅	58.83%	57.38%
無風險利率	1.72%	1.86%
預期股息	0.00%	0.00%

預期波幅乃參考本公司歷史股價波幅。預期股息乃按本公司股息計劃估計。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16. 報告期間後事件

出售附屬公司印度丘鈦51%之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已與Dixon Technologies (India) Limited (「**Dixon**」) 訂立具約束力條款說明書(「**具約束力條款說明書**」)，據此，Dixon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印度丘鈦合共51%的實繳股本(「**建議交易**」)。建議交易之代價初步協定為5,530,000,000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461.29百萬元)。於建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保留印度丘鈦49%股權，而印度丘鈦將不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董事相信建議交易有助與Dixon就印度丘鈦建立股權合作夥伴關係，將促進印度丘鈦於印度快速增長及迅速搶佔更大市場份額，最終令印度丘鈦及本集團受惠，進一步改善彼等之營運表現。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具約束力條款說明書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而具約束力條款說明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與Dixon磋商進一步詳情，而相關交易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本期間，機遇與挑戰並存，一方面全球宏觀政治經濟形勢跌宕起伏，給各行各業的發展都帶來了不同程度的挑戰；另一方面智能視覺產品在人工智能(AI)時代承擔著信息交互核心窗口的職能日益備受重視，行業應用領域不斷拓寬，產品規格穩步提升，為本集團帶來了良好的發展機遇。於全球宏觀政治經濟形勢方面，一方面中東多國之間爆發激烈的軍事衝突，疊加尚未結束的俄烏軍事衝突，令得全球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升溫，意識形態對立進一步加劇，政治經濟的全球化合作面臨著更加尖銳的挑戰；另一方面美國發起的加征關稅行動明顯增加了全球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主要國家和經濟體之間圍繞關稅的談判尚未塵埃落定，投資、消費、就業都備受影響，美聯儲也暫時停止降息，貨幣政策形勢暫趨不明朗。根據聯合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發表的《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形勢與前景年中更新》報告，目前預計全球經濟增長將從二零二四年的2.9%放緩至二零二五年的2.4%，較二零二五年一月的預測值下調了0.4個百分點，預計美國及中國在二零二五年經濟增長率分別為1.6%及4.6%。而根據美國經濟分析局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發佈的初步數據，美國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約為3%，第一季度GDP實際增長率為下降0.5%。雖然國際形勢不斷變化，外部壓力加大，但內需尤其是消費者支出的增長令得中國經濟保持了良好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公佈的數據，中國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GDP增長率為5.3%，較同期上升0.3個百分點。儘管複雜多變的全球宏觀政治經濟形勢給各行各業的發展帶來了挑戰，但AI技術的發展仍然穩步帶領全球邁向AI新時代，而智能視覺產品作為信息採集與交互的核心窗口，在智能手機、IoT、智能汽車、具身機器人等智能終端產品中的應用日益廣泛，產品功能、性能持續升級，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於智能手機方面：根據公開資訊，獨立第三方調研機構國際數據資訊(「IDC」)於二零二五年七月發佈的報告的初步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增長1.0%，達到2.952億台，儘管面臨持續的政治衝突、戰爭影響及關稅複雜性，智能手機市場仍實現了1%的增長，這一關鍵信號表明，智能手機市場需求有著堅實基礎，充滿韌性。第二季度密集發佈的新機型以創新設計及AI深度融合為特色，推動市場實現了連續8個季度的增長，這是自二零一三年以來從未有過的成就。而另一家獨立第三方調研機構Counterpoint Research發佈的最新報告亦顯示，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連續第二個季度實現正增長，同比增長2%。全球智能手機銷售數量及產品規格雙雙提升，為應用於智能手機的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的銷售數量增長及產品規格升級提供了良好的機遇。

於IoT智能終端方面：宏觀經濟形勢好轉疊加產品技術進步及應用內容改善等多方因素，推動IoT智能終端的銷售也有明顯改善。「低空經濟」於二零二四年首次被寫入中國政府工作報告，並被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確立為戰略新興產業，以無人機為代表的低空裝備為低空經濟的規模化奠定基礎，令得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無人機行業實現了高速增長。同時，根據公開資訊，今年六月，運動相機等產品熱度居高不下，在國家補貼和平台優惠疊加的推動下，數碼相機品類的累計成交金額同比增長超80%，其中，運動相機的成交額同比增長112%。此外，於本期間，AI智能眼鏡（包括增強現實(AR)眼鏡）的銷售數量較同期大幅增長，而無人機、運動相機和掃地機器人的銷售數量和銷售金額也較同期穩健增長。因此，應用於上述IoT智能終端的攝像頭模組的銷售數量也呈穩健增長。

於智能汽車方面：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發佈的數據，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汽車累計銷量為1,565.3萬輛，同比增長11.4%，其中新能源汽車累計銷量為693.7萬輛，同比增長40.3%，新能源汽車新車銷量達到汽車新車總銷量的44.3%，汽車產業活力持續釋放。同時，智駕平權不斷加深，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分會（「**乘聯分會**」）與科瑞卓信（北京）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聯合發佈的《二零二五年四月汽車智能網聯洞察報告》顯示，二零二五年一至四月，新能源乘用車L2級及以上的輔助駕駛功能裝車率達到77.8%，人民幣16萬元以下市場智駕裝車率進一步增長。隨著技術的不斷成熟以及成本的不斷下探，輔助駕駛功能將向低價市場加速滲透。快速增長的新能源汽車銷售數量，穩健增長的智能駕駛方案滲透率，以及持續提升的單車攝像頭模組數量及規格配置，均為車載攝像頭模組及激光雷達等智能駕駛器件的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本期間，在總體穩定的宏觀環境、逐步回暖的行業環境下，本集團管理層與全體員工秉持「給機器帶來光明」的願景不變，繼續深入推進大規模智能化製造、新技術研發（「研發」）和垂直鏈條整合，堅定推進平台戰略、器件戰略、系統集成戰略，努力加強攝像頭模組的光學設計、結構設計、自研設備、算法集成等綜合能力，時刻將領先的技術、領先為品質、領先的成本作為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競爭力核心，並在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一方面始終堅持以中高端攝像頭模組為發展重點的產品結構升級策略，重點推進三千二百萬像素及以上應用於智能手機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產品的市場拓展，於本期間該等產品的銷售數量佔手機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的比例約為53.4%，較同期的約47.9%提升約5.5個百分點；與此同時，本集團加強推進應用於車載和IoT等非手機領域的攝像頭模組業務的拓展，於本期間末，一方面已經與7家全球領先的智能駕駛方案商（Tier 1 廠商）建立合作關係，取得了37家全球領先的汽車品牌及／或新能源汽車品牌的供應商資格認證並逐步開始業務合作，另一方面已成為全球最領先的消費級無人機及運動相機品牌的核心攝像頭模組供應商，令得應用於車載和IoT等非手機領域的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較同期增長約47.9%，佔攝像頭模組銷售總量的比例也由同期的約2.5%提升至約4.2%，為本集團攝像頭模組業務的快速增長提供了第二動力。而產品結構的明顯改善推動本集團攝像頭模組的平均銷售單價由同期的約人民幣32.59元穩步提升至約人民幣41.45元，增幅約為27.2%。高端產品佔比提升幫助本集團擴大了營收規模，提升了產能利用率，並進一步實現了更好的附加值。

在積極推進攝像頭模組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也不忘指紋識別模組業務的發展。於本期間，本集團重點提升指紋識別模組的市場份額及優化指紋識別模組的產品結構，一方面指紋識別模組的銷售數量達到約9,435.7萬顆，較同期增長約59.7%，令得本集團成為全球指紋識別模組領域的銷售規模領先者；另一方面，平均單價更高的超聲波指紋識別模組的銷售數量達到約1,363.8萬顆，較同期增長約33.62倍，較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亦環比增長約68.4%，令得本集團成為指紋識別模組領域的產品技術領先者。銷售數量的增長與產品規格的提升，共同推動了本集團指紋識別模組業務的良好發展，銷售收入較同期增長約109.3%，產能利用率亦較同期明顯改善，令得產品附加值進一步提升。

在規模擴大與產品結構優化的雙重支撐下，本集團本期間的毛利實現顯著增長，達到約為人民幣654,051,000元（同期：約人民幣400,099,000元），同比增長約63.5%；毛利率約為7.4%（同期：約5.2%），同比增長約2.2個百分點。毛利率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有：(i)於本期間，全球智能手機銷售保持平穩，惟應用於智能手機的攝像頭模組之規格繼續提升，而本集團繼續堅持以中高端攝像頭模組為主並加快發展應用於車載和IoT領域的攝像頭模組業務的策略，令得中高端產品的銷售佔比繼續提升，其中應用於車載和IoT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47.9%，從而令得本期間本集團營業收入較同期穩健增長。同時，高端產品佔比的提升改善了本集團的產能利用率和產品附加值，並進一步改善了毛利率；及(ii)於本期間，本集團指紋識別模組產品的銷售數量較同期增長約59.7%，其中屏下光學、超聲波指紋識別模組的佔比達到約66.9%，規模與規格的雙提升令得指紋識別模組產品的銷售收入明顯增長，產能利用率亦較同期明顯改善，幫助改善了指紋識別模組產品的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溢利約為人民幣308,352,000元，較同期增長約167.6%。溢利增長的原因主要為：(i)營業收入較同期增長約15.1%；及(ii)毛利率較同期提升約2.2個百分點；及(iii)聯營公司新鉅科技的經營業績由虧轉盈。

本集團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中首次發表《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五年（2021-2025年）經營發展戰略規劃》（「**五年戰略規劃**」），訂下未來五年的發展藍圖。踏入第五年，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得到更好的實施，成果逐步展現，於手機攝像頭模組、應用於車載和IoT等非手機領域的攝像頭模組以及指紋識別模組的市場地位、技術高度均明顯改善，同時以智能視覺系統化產品為核心的垂直鏈條整合佈局不斷推進，核心競爭力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不斷加強。於本期間，管理團隊帶領全體員工將工作重點放在強化中高端手機攝像頭模組產品技術提升、強化IoT領域攝像頭模組產品市場拓展、強化國際化佈局、強化智轉數改於精密製造的應用、強化垂直鏈條整合與系統化產品能力建設，令得產品結構與收入質量均有提升，應用於智能手機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應用於IoT智能終端的攝像頭模組、高端指紋識別模組和以自動光學檢測(AOI)為核心的智能設備產線等各項業務均取得了良好的業務發展。在此堅實的基礎上，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完成戰略目標，直面挑戰，組織所有資源力爭在本年末實現五年戰略規劃訂立的目標。

前景展望

展望後市，全球宏觀政治經濟形勢仍然撲朔迷離，於宏觀的不確定性中，董事相信開放包容、合作共贏始終是新時代的主旋律，相信AI時代必將來臨，而智能視覺系統產品在AI時代將扮演重要的信息交互角色，因此，本集團堅信智能視覺產品的應用領域仍將不斷拓展，多領域所採用的智能視覺產品規格也將穩健升級。一方面，本集團留意到關稅糾紛有趨向緩和的跡象，根據公開信息，美國陸續與中國、越南及歐盟等多個國家和地區就關稅緩和達成了一些協議或共識；另一方面，美聯儲、歐洲央行等主要貨幣管理機構的公開報告顯示未來仍有降息空間，同時，IMF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發佈《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更新內容，預計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二六年世界經濟將分別增長3%和3.1%，較今年四月預測值分別上調0.2和0.1個百分點，IMF將今年中國經濟增速大幅上調0.8個百分點，至4.8%，支撐全球經濟有機會繼續保持韌性。與此同時，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公佈的數據顯示，中國於本期間的GDP增長約5.3%，超出了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公佈的經濟增長預計為5%左右的發展目標，並認為下半年中國經濟保持增長有明確支撐，有望保持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態勢。經濟增長的韌性和活力有助於提升各行各業的投資信心及全球民眾的消費信心，從而有利於智能手機、智能汽車、IoT終端等消費品的需求提升，進而進一步有利於智能視覺系統產品和指紋識別模組產品的需求提升，該等行業的細分產品龍頭企業將有望迎來良好的發展機遇。

在智能手機方面，第三方調研機構IDC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發佈的報告顯示，二零二五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預計將同比增長0.6%，達到12.4億台。由於宏觀經濟挑戰導致消費者支出放緩，IDC將該預測從二月份的2.3%下調至0.6%，預計五年（2024-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1.4%。此外，IDC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發佈的《2025年中國智能手機市場十大洞察》中表示，高端用戶的購買需求並不會因為價格提升而直接受到影響，預計二零二五年中國智能手機市場600美元以上手機的市場份額將達到30.9%，同比增長2.1個百分點；同時，IDC預計二零二五年中國新一代AI手機市場出貨量達到1.18億台，同比增長59.8%，整體市場佔比40.7%；IDC還預計二零二五年中國折疊屏手機市場出貨量將在1,000萬台左右，同比增長8.3%，至二零二八年的四年CAGR將達到10.6%。而另一家第三方調研機構Canalys（現已併入Omedia）亦認為二零二五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預計為12.2億台，同比上升0.1%，逐漸退潮的低端價位段換機需求，以及不明朗的全球地緣政治環境與地方政府政策的多變性，將為今年的市場增長帶來挑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市場預計以1%的CAGR溫和增長。同時，Canalys認為高端手機市場需求維持韌性，二零二五年一季度全球600美元以上價位段手機出貨量同比增長12%，廠商對於高端化的堅持投入以及AI手機的發展進一步推動高端市場成長。智能手機市場已從增量競爭轉向在現有市場基礎上的創新競爭，而智能視覺產品的配置與創新是其中的亮點和焦點之一。

於IoT智能終端方面，IDC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發佈的《全球增強與虛擬現實支出指南》報告中預測，二零二四年全球增強與虛擬現實(AR/VR)總投資規模達152.2億美元，並有望在二零二九年增至397.0億美元，五年CAGR將達21.1%，其中中國將成長為全球AR/VR最重要的市場之一。IDC預測，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九年中國AR/VR市場將以41.1%的CAGR保持高速增長，在漲幅方面位列全球首位。根據獨立第三方市場專業調研機構Valuates Report的數據，二零二三年全球航拍無人機市場規模約為71億美元，預計二零三零年將達到122億美元。根據獨立第三方調研機構Global Market Insights Inc.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發佈的報告顯示，無人機越來越多地用於農業、建築、能源和物流等不同領域，用於執行作物監測、現場檢查、送貨服務和資產管理等任務，預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二年的CAGR將超過10%，二零三二年的市場規模將達到785億美元。根據沙利文《全球手持智能影像設備市場發展白皮書》的數據，二零二三年全球運動相機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14.4億元，預計二零二七年將達到人民幣513.5億元，CAGR為13.0%；二零二三年全球全景相機市場規模為人民幣50.3億元，預計二零二七年將達到人民幣78.5億元，CAGR為11.8%。而根據IDC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發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全球智能眼鏡市場出貨量預計達到1,451.8萬台，同比增長42.5%；而二零二五年中國智能眼鏡市場出貨量預計達到290.7萬台，同比增長121.1%，AR/VR設備出貨量預計為74.2萬台，同比增長38.1%。感知與識別智能是IoT智能終端進行信息交互的重要一環，而機器視覺則是感知與識別智能最重要的一環。攝像頭模組作為機器視覺的最重要和最成熟的實現手段，有望在AI技術日趨進入社會經濟生活的時候迎來廣闊的發展前景，各種類別的IoT智能終端對攝像頭模組的數量、功能、性能、尺寸都有望帶來更高級的需求，從而有利於提升攝像頭模組的規模、規格與附加值。此外，應用於無人機、具身機器人等IoT智能終端的激光雷達也將擁有廣闊市場前景。IoT與人工智能的融合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也為智能化的未來描繪了一幅宏偉藍圖。

在乘用車方面，根據乘聯分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發佈的預測數據顯示，按二零二四年的政策基本延續的測算基礎，判斷二零二五年國內車市零售量為2,340萬輛，增長2%，其中新能源乘用車零售量為1,330萬，增長20%，滲透率為57%。與此同時，獨立第三方調研機構Canalys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發佈的報告顯示，預計二零二五年中國市場L2級及以上功能滲透率將達62%，較二零二四年顯著提升，其中高速自動輔助導航駕駛(NOA)與城市NOA分別達到10.8%和9.9%。城市NOA滲透率提升推動激光雷達行業爆發，獨立第三方調研機構Yole Group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發佈報告預測，在中國頭部車企的推動下，二零二五年全球激光雷達交付量將突破300萬台。新能源汽車銷售數量的穩健增長及自動駕駛滲透率的快速提升給車載攝像頭模組、激光雷達等智能駕駛器件的業務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機遇，諸多Tier 1廠商及汽車品牌已經發佈的信息顯示，其計劃採用的車載攝像頭模組和激光雷達的數量、規格都保持提升，從而不僅有利於車載攝像頭模組、激光雷達的數量增長，也將有利於產品規格提升。本集團在板上芯片封裝(COB)工藝上的技術積累和產能儲備能更好的滿足車載攝像頭模組在功能、性能等方面的規格提升要求，不僅已經與諸多Tier 1廠商和汽車品牌建立了於車載攝像頭模組上的合作關係，也陸續與多家Tier 1廠商和汽車品牌建立了激光雷達和域控制器上的業務合作關係，將有利於本集團在該快速發展業務的市場上獲得更多的市場機會。

與此同時，由於折疊型智能手機的高速發展，屏幕往更高分辨率及更低功耗的方向發展，以及智能手機品牌希望為手機搭載包括健康檢測等更多功能，超聲波技術的物理性和功能拓展空間的優勢更為明顯，故作為新產品開始被廣泛應用。根據智研諮詢、QYResearch等獨立第三方調研機構的報告數據，近年來，國產超聲波指紋識別模組行業憑藉核心技術突破和製造成本大幅下降，實現了超聲波指紋識別模組產品從高端市場向大眾消費領域快速滲透，在技術降本和性能提升的雙重驅動下，超聲波指紋識別模組的應用場景呈現爆發式擴展，二零三一年全球超聲波指紋識別模組市場銷售額預計將達到人民幣318.4億元，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一年的CAGR將達到14.9%。而本集團於超聲波指紋識別模組業務上積累了豐富的渠道和卓越的服務能力，將有利於本集團在該快速發展業務的市場上獲得更多的市場機會。

總括而言，董事認為未來智能視覺行業發展機遇與挑戰並存，長遠而言，穩健增長的智能手機、快速增長的智能駕駛、百花齊放的IoT智能終端、加快擁抱消費者的人工智能(AI)眼鏡等諸多消費電子產品都將對智能視覺產品提出更多、更高的要求，智能視覺產品的發展空間廣闊。與此同時，攝像頭模組的光學設計、結構設計與關鍵部件及算法的集成將越來越重要及複雜，能提供既富含技術又具備成本優勢的整體智能視覺解決方案的智能視覺產品製造商方有望跟上時代發展的需求，並在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為此，本集團將圍繞打造領先技術力、領先品質力、領先成本力的中心思想，繼續深入推進大規模智能化製造、新技術研發和垂直鏈條整合，堅定推進平台戰略、器件戰略、系統集成戰略，堅定地奉行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策略，並為廣大客戶提供高端優質的產品和快速響應的服務，並將繼續重點提升三千二百萬像素及以上應用於手機的攝像頭模組以及應用於智能汽車、IoT智能終端等其他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的業務規模，繼續加快發展應用於AI智能眼鏡、具身機器人等創新領域的智能視覺產品方案能力的發展，繼續加快推進垂直鏈條整合。基於本期間業務的發展及對下半年的展望，董事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發佈的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中提出的其中兩項業務發展目標（「**業務發展目標**」）修改為：(i)應用於車載和IoT等非手機領域的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不低於60%（原業務發展目標為：增長不低於40%）；(ii)指紋識別模組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不低於30%（原業務發展目標為：增長不低於20%），其他業務發展目標維持不變。董事綜合考慮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實際發展和綜合能力，有信心帶領本集團於下半年直面挑戰並繼續努力實現良好的發展，努力在本年末實現二零二一年提出的五年戰略規劃的各項目標，繼續秉承本集團「給機器帶來光明」的願景，力爭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更好的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831,512,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7,675,142,000元同比增長約15.1%。營業額同比增長主要是由於：(i)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於車載和IoT等非手機領域的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47.9%，同時三千二百萬像素及以上應用於手機的攝像頭模組的銷售佔比也穩健提升，令得攝像頭模組產品的綜合平均單價較同期增長約27.2%，從而有效增加了攝像頭模組產品的收入；及(ii)於本期間，本集團指紋識別模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59.7%。

銷售成本

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8,177,461,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7,275,043,000元增長約12.4%。銷售成本同比增長主要歸因於銷售收入的增長，導致材料成本、人工支出等多項成本出現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54,051,000元（同期：約人民幣400,099,000元），同比增長約63.5%；而毛利率約為7.4%（同期：約5.2%），同比提升約2.2個百分點。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為：(i)於本期間，全球智能手機銷售保持平穩，惟應用於智能手機的攝像頭模組之規格繼續提升，而本集團繼續堅持以中高端攝像頭模組為主並加快發展應用於車載和IoT領域的攝像頭模組業務的策略，令得中高端產品的銷售佔比繼續提升，其中應用於車載和IoT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47.9%，從而令得本期間本集團營業收入較同期穩健增長。同時，高端產品佔比的提升改善了本集團的產能利用率和產品附加值，並進一步改善了毛利率；及(ii)於本期間，本集團指紋識別模組產品的銷售數量較同期增長約59.7%，其中屏下光學、超聲波指紋識別模組的佔比達到約66.9%，規模與規格的雙提升令得指紋識別模組產品的銷售收入明顯增長，產能利用率較同期明顯改善，幫助改善了指紋識別模組產品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89,316,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200,818,000元減少約55.5%。其他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期間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金額約為人民幣11,267,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37,69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6,425,000元；(ii)由於利率下降，本期間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9,561,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75,93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6,375,000元；及(iii)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約人民幣21,372,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73,87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2,500,000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12,804,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0,984,000元增長約16.6%，銷售及分銷費佔營業額的比例為約0.1%（同期：約0.1%）。銷售及分銷費用同比增長主要是由於：隨着本集團市場的拓展和銷售的增長，本期間商務出行及與客戶的交流活動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總額為約人民幣81,839,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82,493,000元減少約0.8%。

研發費用

本期間，本集團的研發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79,103,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286,142,000元減少約2.5%。研發費用同比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本集團加強了對研發領料的管理，令得直接材料投入有所減少。

融資成本

本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5,600,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80,872,000元減少約31.2%。融資成本同比減少主要由於：(i)於本期間，美元及人民幣均出現下調基準利率的情況，從而降低了本集團人民幣及美元借款的利息支出；及(ii)於本期間本集團提用的銀行借款較同期明顯減少，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餘額合計約為人民幣2,907,225,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139,304,000元減少約29.8%。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收益約人民幣48,041,000元（同期：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14,137,000元），主要是由於：(i)本期間，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新鉅科技實現扭虧為盈，令得本公司錄得於新鉅科技的應佔聯營公司收益約人民幣50,171,000元，而同期則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惟(ii)本公司於本期間新投資一家聯營公司poLight ASA（「**poLight**」），錄得於poLight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2,130,000元，而同期則無錄得於該公司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金額約為人民幣54,168,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0,452,000元增加約418.3%，所得稅支出明顯上升主要是由於：(i)本期間溢利較同期增長約167.6%；及(ii)本期間暫時性差異撥回遞延稅項約為人民幣26,282,000元，較同期約人民幣8,54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739,000元。

本期間溢利

根據上文所述，本期間，本集團的溢利約為人民幣308,352,000元（同期：約人民幣115,232,000元），較同期增長約167.6%。溢利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為：(i)營業收入較同期增長約15.1%；(ii)毛利率較同期提升約2.2個百分點；及(iii)本集團投資的聯營公司新鉅科技於本期間扭虧為盈，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收益約人民幣48,041,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2,907,225,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139,304,000元減少約29.8%，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34,371,000元增加約19.4%。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中，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短期借款約為人民幣2,807,225,000元，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或美元計值。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同期的現金流概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147,028	691,26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460,476)	(1,589,62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u>576,804</u>	<u>(286,416)</u>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713,204,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710,03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174,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47,47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65,733,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餘額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為配合公司運營需求，增加了活期資金餘額。

經營活動

本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約人民幣1,147,028,000元，而同期為淨流入約人民幣691,268,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入及毛利率較同期均有所提升。

投資活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460,476,000元，而同期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589,624,000元。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為：(i)購買理財產品等其他金融資產所使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52,681,000元；及(ii)支付購置設備等固定資產的到期款項約人民幣336,513,000元。

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76,804,000元(同期：所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86,416,000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超出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約人民幣478,331,000元；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到期收回約人民幣256,012,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和租賃負債合計餘額除以本期末權益總額)約為54.7%，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8.0%增加約6.7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期末銀行借款餘額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餘額增加約19.4%。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本期末負債總額除以本期末資產總額)約為65.1%，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8%增加約0.3個百分點，資產負債率保持穩定。

理財政策

本集團的理財政策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並經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作出修訂，有關詳情披露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四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本公司相關崗位工作人員保持對由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為資金管理目的而不時購買之理財產品的持續關注與風險評估。同時，本公司亦密切關注本集團流動資金和資產負債狀況，確保其營運資金之充足及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合理水平。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新鉅科技簽署一份股份認購協議，以有條件認購新鉅科技擬發行之2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新鉅私募配售」)。新鉅私募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完成，合共20,000,000股新鉅科技之普通股股份已按每股新台幣22.16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相當於完成新鉅私募配售事項後經擴大之新鉅科技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約9.8%。新鉅私募配售之總代價為新台幣443,2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6,413,000元，按收購日期之匯率折算)。於新鉅私募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合計持有新鉅科技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約41.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家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挪威公司poLight（股票代碼為：PLT）簽署一份投資協議，據此，poLight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2.69挪威克朗之價格認購poLight擬發行之63,743,112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為171,469,000挪威克朗（相當於約人民幣120,852,000元，按收購日期之匯率折算）（「**poLight私募配售**」）。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poLight私募配售事項已完成，合共63,743,112股poLight之普通股股份已發行予本公司，相當於於poLight私募配售完成後經擴大poLight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2.9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的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理財產品及聯營公司股份，合計約人民幣382,655,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00,89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18,238,000元。該等抵押的資產均用於銀行借款及銀行保函的擔保。

僱員政策和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0,297人（含合同用工及實習生、勞務派遣工等非合同用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9,396人）。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全體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向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和崗位技術輔導，以幫助他們迅速適應崗位工作要求，向全體員工提供明確的崗位職責指引，並繼續為不同職位的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其他培訓項目，以幫助他們增進技能和學識，並努力向全體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其中包括向表現優異的員工授予激勵購股權。本期間，本集團僱員（包括勞務派遣工、實習生）的酬金約為人民幣581,548,000元（同期：約人民幣508,881,000元），除基本薪金外，還包括績效獎金、醫療保險、購股權及公積金等（勞務派遣工和實習生則依據中國法規進行處理）。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在銀行借貸、產品銷售及原材料採購等經營活動中產生的部分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結餘及貸款中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因而產生匯兌風險，亦主要在美元與人民幣、美元與印度盧比的兌換或折算中產生匯兌風險。本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收入仍以人民幣結算為主，不過以美元和印度盧比結算的銷售收入穩定上升結合數據再分析，而多種生產用原材料及部分生產用設備均由境外採購併以美元結算，因此，如果人民幣及／或印度盧比兌美元貶值，或印度盧比兌人民幣貶值，則對本集團不利。於本期間，中國經濟實現良好增長，美元指數則由二零二四年底的約108.48下降至本期末的約96.81，下跌幅度高達約10.8%，惟人民幣兌美元之中間價總體保持穩定，由二零二四年年末的7.1884調整至本期間末的7.1586，升值幅度僅為0.4%。本集團繼續採用匯率管理中性的原則，主要採用外匯期權合約和外匯遠期合等金融工具參照滾動的業務預測固化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成本，於本期間於外匯期權合約公平值變動淨額、外匯遠／掉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淨額和外匯虧損合計錄得匯兌淨虧損約人民幣4,896,000元（同期：合計錄得匯兌淨收益約人民幣39,405,000元）。受政治、經濟、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響，未來人民幣及／或印度盧比兌美元匯率和印度盧比兌人民幣匯率的走勢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儘管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拓展不斷取得新進展，以美元結算的營業收入有望繼續增加，但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短時間內難以改變，因此，本集團的運營損益未來仍然可能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加強海外業務拓展以努力增加美元收入，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匯率的日常觀察，並適當採用金融工具固化未來的匯兌成本，從而努力加強匯兌風險的管理，爭取減少匯兌損失。但本集團亦清晰認識到，影響匯率的因素非常多，匯率的決定機制是一個複雜多變的機制，難以準確判斷匯率的走勢，因此，本集團損益仍然可能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股息

董事會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3.7分）（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中期股息：無）。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標準守則合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有關規定。

企業管治

公司一直秉承為股東負責的原則，並將通過良好的企業管治提高股東回報。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3.21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D.3段的規定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共有三位成員，包括許曉澄女士（主席）、高秉強先生及初家祥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期間後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unshan Q Tech Micro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丘鈦」)、昆山丘鈦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丘鈦國際」) 及Q Technolog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丘鈦」) 與Dixon Technologies (India) Limited (「Dixon」，其股份於孟買證券交易所 (代碼：540699) 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碼：DIXON) 上市) 訂立一份具約束力的條款說明書 (「條款說明書」)。根據條款說明書，Dixon已有條件地同意通過(i)向新加坡丘鈦及丘鈦國際購買其各自持有之印度丘鈦現有已繳足股本股份 (「股份購買事項」) 及(ii)認購印度丘鈦擬發行的已繳足股本之新股 (「股份認購事項」) 的方式，收購印度丘鈦合共51%的實繳股本 (「建議交易」)，有關條款及條件將待各方進一步協商並將載於各方擬訂立之交易文件 (「交易文件」) 內。建議交易之總代價初步協定為5,530,000,000印度盧比 (相當於約人民幣461,290,000元)，包括(i)股份購買事項代價4,280,000,000印度盧比；及(ii)股份認購事項代價1,250,000,000印度盧比，惟視乎將會載列於交易文件內之最終估值及協議而定。待建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保留印度丘鈦49%股權，而印度丘鈦將不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併入賬。於本公告日期，建議交易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之公告。

除「業務回顧」章節及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之日未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要事件。

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分別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http://www.qtechsmartvision.com>)查閱，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派發於股東以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就股東及各方持續支持，以及董事和員工的投入和努力向其表達衷心感謝及感激。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許曉澄女士。